

李振宇議員 2018 年 10 月 5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思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8 日第 1037/E783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離岸業務制度(第 58/99/M 號法令)由 1999 年 11 月起開始實施，原意是通過稅務優惠，吸引投資者來澳開設指定業務的離岸企業，對當時經濟發展有一定作用。

近年來，特區政府加強與國際社會合作，共同打擊跨境逃漏稅，積極推進提升稅務透明、稅收公平等方面的工作，尤其是澳門特區於 2016 年 11 月正式加入成為“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”(OECD，簡稱經合組織)的“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包容性框架”(The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)會員，有義務配合各項消除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工作和接受有關的評審。而經合組織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報告指出，本澳離岸業務制度是一項潛在有害的稅務制度。對此，本局與財政局和金融管理局等組成了跨部門小組，從不同方向，包括對離岸制度進行修訂、以至廢除制度等進行深入研究，並多次諮詢經合組織意見。經綜合分析，考慮到本澳社會經濟的整體發展和國際合作的要求，最後才決定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。

根據本局所掌握的資料，截至 2018 年 6 月底，共有 360 個有效的非金融離岸業務許可證，涉及的員工數量少於 1,700 人。為了儘量避免離岸業務法律制度廢止後產生的負面影響，以及讓有關企業和僱員有充足時間做好後續的安排，本局在醞釀草擬《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/99/M 號法令》法案過程中，已作了多方面的評估，法案建議設有過渡期，現時的離岸機構可獲主要稅務優惠豁免至 2020 年年底。

本局十分鼓勵離岸企業轉型為一般公司，繼續經營及拓展澳門業務，包括在法案過渡期內，本局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務，協助有關企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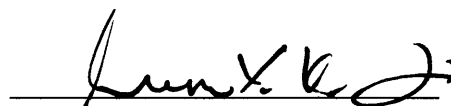
轉型；值得一提的是，根據法案內容，在轉型過程中，如需更改商業名稱和所營業務，而有關申請是在離岸許可失效後 90 日內作出，無需繳納稅項、費用、公證費及登記費。

同時，本局亦非常關注法案對本地僱員的影響。為更好地保障有關僱員的生計和權益，本局與勞工事務局緊密聯繫。對此，勞工事務局已制定了一系列應變措施，包括：對日常收集的相關諮詢及反映進行分類記錄及專項分析、定期與本局溝通及交流最新資訊，檢視僱員的需求變化、適時舉辦講解會，以及會以主動介入方式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綜合就業及培訓支援，協調及解決勞資爭議等。透過上述各項措施，持續檢視僱員的需求變化，以及適時調整各項措施，為現有的離岸機構和僱員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。此外，勞工事務局會主動到訪離岸機構瞭解本地僱員的就業需求，並為有需要的本地僱員提供即時的就業配對和轉介，且會在 7 個工作天內安排與僱主面見，以及會收集本地僱員的培訓意向，透過為相關人士提供合適的培訓，以提升其職業技能，協助其再就業。

而於本年 10 月，勞工事務局舉辦了一場“一站式”綜合服務講解會，為與會者詳細介紹有關服務的具體內容，以及該局提供的各項援助措施。

為了讓公眾更清楚認識法案內容，歡迎僱主或僱員透過熱線電話、電郵、或預約進行面對面會談等形式，向本局了解詳情。

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代主席



劉關華

2018 年 11 月 14 日